附件2

西安市“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体系类别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责任主体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一、工业固废 |
| 1 | 制度体系 | 制定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 | 探索清洁生产审核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相衔接的模式，以清洁生产审核支撑排污许可证科学研发，出台地方年度清洁生产审核方案，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5年 |
| 2 | 实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 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通过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开展绿色体系建设，树立标杆，引领更多企业和园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 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 2025年 |
| 3 | 提升工业园区节能环保水平 | 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到2025年，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 |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5年 |
| 4 |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非危险品）处理服务企业资质认定制度 |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非危险品）处理服务企业资质认定制度，规范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过程管理，保障一般工业固废闭环消纳市场的健康运行。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配合 | 2025年 |
| 5 | 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 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针对信息平台上记录的企业固废信息，进行固废信用评分，建立信用先行、监管有据的信用评分制度，实现风险可预警、过程可跟踪、事件可追溯、数据可统计、信用可评价、责任可认定。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5年 |
| 6 | 技术体系 | 推进非法固废倾倒点立体识别技术应用 | 构建非法固废倾倒点信息化识别技术，利用遥感高分辨信息技术、无人机、物联网等进行非法固废倾倒点识别，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现象。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5年 |
| 7 | 技术体系 | 推广固废综合利用技术 | 推广《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中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协同资源化技术；大力推广粉煤灰、废钢铁、有机废水污泥、锅炉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制备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新技术，推广废橡胶等存量较大的固体废物在胶粉、再生橡胶制造、替代燃料方面的应用。 | 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 2023年 |
| 8 |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学—研”技术开发模式 | 鼓励重点产废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服务机构、科技人员开展产学研合作，探索多方协作、参与的固废综合利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组织科技研发、科技攻关，利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创新固废利用模式，解决利用固废技术难题，提高工业固废附加值，增加利用途径。 | 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牵头 | 2024年 |
| 9 | 推进园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 结合循环化改造，推进园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鼓励有机废水污泥在建筑材料领域的综合利用技术，推动有机废水污泥、其它工业固废协同焚烧技术，降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量。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5年 |
| 10 | 市场体系 | 持续推进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 依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十四五”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规划〉的通知》（市发改发〔2021〕54号），落实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任务，围绕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城市矿产”综合利用、城乡低值废弃物绿色处置，引进培育大宗固废利用产业，发挥集聚效应。 | 市发改委牵头 | 2025年 |
| 11 | 监管体系 | 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管理核查 | 开展辖区涉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全过程管理核查，详细掌握固废企业数量、类别以及固废种类、产生量、贮存情况、综合利用和处置等基本情况。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5年 |
| 12 | 构建工业固废信息化管理系统 | 构建用信息化覆盖技术强化固废从产生、运输到处置的规范性全过程监管系统，系统耦合工业固废/危废循环经济供需交易信息化平台，打破行业间和产业间信息不对称的壁垒，打通循环链条，促进循环经济长效发展。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5年 |
| 13 | 加强非法倾倒一般工业固废监管，深化生态环境赔偿制度改革 | 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转运、处置过程监管，打击非法倾倒行为，按照“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依法推进、应赔尽赔”的原则，建立目标考核机制，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3年 |
| 14 | 监管体系 | 加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 |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监管，对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进行定期排查，严格排污许可证颁发核查，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管理。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5年 |
| 二、农业固废 |
| 15 | 制度体系 | 健全区域联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机制 | 明确病死动物收集处置流程，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行工作机制。 |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 2023年 |
| 16 | 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 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充分利用现有的农业废弃物收集、农村垃圾收集处理体系，细化秸秆收储运及无害化全量利用技术示范。 |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 2023年 |
| 17 | 制定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实施方案 | 建立废旧农膜统计台账，充分利用现有的农业废弃物收集、农村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立废旧农膜捡拾、收集、转运、处置的运行机制，完善农膜回收体系。 |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配合 | 2023年 |
| 18 | 完善农药购销实名制办法，制定化肥施用定额管理办法 | 规定农药经营者建立购买农药台账，建立完善信息统计制度，推进降低农药化肥使用量相关制度建设，达到源头减量的效果。 |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 2024年 |
| 19 | 制定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利用管理办法 | 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利用流程，明确部门职责，鼓励调研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押金回收机制。 |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5年 |
| 20 | 技术体系 |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持续推广种养循环的养殖方式，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 |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 2024年 |
| 21 | 推行秸秆多技术综合利用及秸秆高值化利用 | 因地制宜探索对适宜的主要农作物推行秸秆多途径利用模式，对效果较好的技术逐步扩大规模。 |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 2024年 |
| 22 | 开展新型生物可降解农膜研究 | 结合西安市当地地理及农作物特点，加强可降解新型农膜实验示范。 |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 2025年 |
| 23 | 推广农药减量技术 | 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统防统治，“一喷多防”，降低农药用量。 |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 2025年 |
| 24 | 开展化肥定额使用技术研究 | 明确主要作物化肥施用标准及最高限量，加强有机肥使用占比，助力化肥减量增效。 |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 2024年 |
| 25 | 市场体系 | 加强农业废弃物处理 | 将没有利用价值的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热电联产资源化处理。 |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城管局配合 | 2025年 |
| 26 | 开展农膜回收业务拓展 | 探索推行企业研究开发废旧农膜再生加工技术模式，减少废弃物排放量。 |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 2024年 |
| 27 | 开展农药包装回收业务拓展 | 探索推行农药包装市场模式、押金制、以旧换新等再利用新型模式。 |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 2024年 |
| 28 | 监管体系 | 加强农用薄膜销售及运输处置监管 | 持续推进地膜产品规范化使用，加强销售端管理，源头控制。开展废旧农膜回收执法检查，处罚违规处置农膜行为，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宣传活动。 |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 2023年 |
| 29 | 加强秸秆、枯树枝焚烧监管 | 加强秸秆、枯树枝禁烧监管，杜绝直接使用秸秆和生物质违规焚烧，做好秸秆焚烧宣传活动。 |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 2023年 |
| 30 | 加强畜禽粪污管理 | 全面摸排西安市规模下畜禽养殖现状，不定期抽查规模下畜禽养殖户畜禽粪污利用情况，对抽查结果违法违规的进行处罚。 |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4年 |
| 三、生活固废 |
| 31 | 制度体系 |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台账 | 对西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进行全面排查。摸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转运车辆底数，统计垃圾分类处置量，建立统计台账。 | 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 2025年 |
| 32 | 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 全面建立覆盖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和“差别化收费”的原则，探索城市生活垃圾、非居民厨余垃圾有利发展的收费模式。 | 市发改委牵头，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配合 | 2025年 |
| 33 |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激励约束机制 | 以文件的形式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 市城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 2023年 |
| 34 | 建立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 | 逐步完善标准与法律政策协调配套的快递绿色包装治理体系，健全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实施监督体系。 | 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2025年 |
| 35 | 建立低值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管理办法 | 建立低值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管理办法，发布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引导低值可回收物分类回收处理工作。 | 市城管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 2025年 |
| 36 | 技术体系 | 全面推进市政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 | 推广市政污泥协同焚烧、建材利用、土地利用技术，实现市政污泥综合利用及处置。 | 市水务局牵头 | 2025年 |
| 37 | 建设绿色循环物流体系 | 建设绿色循环物流体系，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支持使用标准化、减量化、可循环和可降解包装材料，以京东、中通、圆通等龙头企业为重点，加大循环中转袋（箱）、绿色循环共用标准化周转箱、标准化托盘推广应用力度。 | 市邮政管理局牵头 | 2025年 |
| 38 | 规范输液瓶（袋）收集 | 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原则，督促医疗机构按照标准做好输液瓶（袋）的收集，并集中移交回收企业。 |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 2024年 |
| 39 | 确定输液瓶（袋）回收企业名单 | 确定并推送未经污染的输液瓶（袋）回收企业名单。 | 市商务局牵头 | 2024年 |
| 40 | 指导输液瓶（袋）利用 | 对输液瓶（袋）利用企业进行指导。 | 市工信局牵头 | 2024年 |
| 41 | 市场体系 |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市内外综合利用企业高效合作机制 | 构建回收、分拣、打包、中转的再生资源回收模式，提升再生资源回收水平。 | 市商务局牵头 | 2023年 |
| 42 | 推动再生资源交易中心建设 | 推动再生资源交易中心建设，支持区域化再生资源交易市场运营 | 市商务局牵头 | 2025年 |
| 43 | 监管体系 | 加强市政污泥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 | 加强市政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建立完善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处置利用体系。 | 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配合 | 2025年 |
| 44 | 打造固废智慧管理系统 | 综合运用现代技术建立遗存固废智慧管理系统，对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进行数字化管理，将管理区域的地图矢量化，对每个区域的固废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 市城管局牵头 | 2025年 |
| 四、建筑垃圾 |
| 45 | 制度体系 | 修订《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修订完善《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为监督、执法提供法律依据。 | 市城管局牵头 | 2025年 |
| 46 | 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 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分拣设施和场所布局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 市城管局牵头 | 2023年 |
| 47 | 制度体系 | 制定建筑垃圾源头分类规定措施 | 禁止直接填埋建筑垃圾。要求工程渣土、拆除垃圾以及装修垃圾产生单位进行就地分类。 | 市城管局牵头 | 2025年 |
| 48 | 健全完善全流程管理机制 | 指导施工单位科学合理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建筑垃圾产生量、清运量、运输单位、消纳单位、分类处理方式方法、扬尘管控及相关保障工作措施等，确保建筑垃圾流量准确、流向可控。 | 市城管局牵头 | 2025年 |
| 49 | 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和综合利用产业激励政策 | 通过税收优惠、技术升级改造补贴、技术研发立项等方式，建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激励政策，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推进建筑垃圾市场运营健康发展。 | 市城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 2025年 |
| 50 | 技术体系 | 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 | 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相关工艺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再生骨料等再生建材在房屋建设、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工程的应用比例。 | 市城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配合 | 2025年 |
| 51 | 市场体系 | 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 按照《西安市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完成装配式建筑年度占比指标任务，到2024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为35%，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为40%。 | 市住建局牵头 | 2025年 |
| 52 | 创新建筑垃圾处理投融资模式 | 结合地方财政及区域建筑垃圾产生情况，因地制宜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和市场化运作模式等多种建筑垃圾处理投融资模式，推动建筑垃圾市场化经营，提高综合利用率。 | 市城管局牵头 | 2025年 |
| 53 | 监管体系 | 优化提升监管信息平台功能 | 综合运用现代技术建立建筑垃圾智慧管理系统，实时记录产生地、数量、种类、运输车辆、运输轨迹、处置场所等信息。 | 市城管局牵头 | 2025年 |
| 54 | 持续整治行业乱象 | 持续强化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建筑工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无资质车辆违法运输、违法偷倒乱倒建筑垃圾等行业乱象。 | 市城管局牵头 | 2025年 |
| 55 | 持续开展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综合整治 | 突出耕地、基本农田、铁路公路两侧、河道及两侧、秦岭保护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敏感区域，常态化开展建筑垃圾偷倒乱倒问题综合整治，进一步消除建筑垃圾违法处置造成的风险隐患和环境污染。 | 市城管局牵头 | 2025年 |
| 五、危险废物 |
| 56 | 制度体系 | 推行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 | 加大执法力度。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对工业固体废物的日常执法职责，将危险废物纳入“双随机”环境执法计划，配合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4年 |
| 57 | 制度体系 | 推进危险废物存量清零动态化制度 | 督促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纳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的企业危险废物存量规范清零。充分依托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强化固体废物网上申报登记、转移计划审批、管理计划备案等制度的落实。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5年 |
| 58 | 建立区域协同处置的机制模式 | 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联防联动机制，抓关键环节，突出重点区域，进一步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风险防控和应急协作机制，实行信息共享、联合预警、协同管控和联动治理。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5年 |
| 59 | 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 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针对信息平台上记录的企业信息，进行危险废物信用评分，建立信用先行、监管有据的信用评分制度，实现风险可预警、过程可跟踪、事件可追溯、数据可统计、信用可评价、责任可认定。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5年 |
| 60 | 技术体系 | 优化完善医疗废物信息化 | 建立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平台覆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可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方便及时掌握医疗废物产生量、集中处置量、集中处置设施工作负荷以及应急处置需求等信息，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现代化管理技术水平。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 2024年 |
| 61 | 完善危险废物智慧化、智能化监管平台技术 | 完善危险废物智慧化、智能化监控平台，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各个环节全过程管理，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全部实施联网监控，并具备智能预警、风险评估、信用评价、数据分析、全程可追溯等功能。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4年 |
| 62 | 市场体系 | 开发应用社会源危险废物“互联网+”预约小程序 | 建立废矿物油、铅蓄电池、实验室危险废物等网上登记、预约收运服务功能，统筹分散源危险废物收运范围，降低小微企业和处置企业危险废物成本。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5年 |
| 63 | 鼓励龙头企业规范化发展 | 依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企业，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规范化发展。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4年 |
| 64 | 监管体系 | 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系统 | 建立全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化监管，建立管理业务全覆盖、过程全透明、流程可追溯、数据可统计的危险废物智慧化管理体系。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5年 |
| 65 | 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系统 | 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系统，记录收集废铅蓄电池来源、数量、最终处置方式等信息，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拆解等利用处置情况进行汇总。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5年 |
| 66 | 大力推进医疗废物信息化监管 | 积极推进医疗废物信息化监管，逐步形成可追溯的医疗废物监管大闭环，实现各级平台数据对接。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 2025年 |
| 67 | 建立部门联动执法打击危险废物违法活动的机制 | 强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执法联动，深入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始终保持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综合运用行政处罚、环保信用与信贷、媒体曝光等手段，严厉打击随意倾倒、非法转移或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 2024年 |
| 68 |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 | 完善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企业物流出入口、贮存场所、产生（处置）设施“三点一线”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5年 |
| 69 | 启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核查 | 督促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在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开展危废申报登记，按年度开展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核查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025年 |